

新华通讯社和共同通信社 关于共同运用话音专线的协议

曾涛社长率领的新华通讯社代表团，应共同通信社社长渡边孟次的邀请，于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上旬对日本进行了友好访问。曾涛社长和渡边社长为了加强两社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就两社间共同运用话音专线问题交换了意见。双方鉴于这条话音专线从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开始试通以来运转情况良好，决定从一九八〇年四月一日开始正式开通，并确认如下事项：

一、北京——东京间的话音专线，除用于两社记者发消息外，还用于：（一）新华通讯社（以下简称新华社）向共同通信社（以下简称共同社）总社传送新华社的中文消息和照片、向共同社北京分社传送新华社的中文消息。共同社直接向新华社总社传送共同社的图片，并经由新华社东京分社向新华社总社传送共同社的日文消息。（二）新华社向新华社东京分社和中国通信社传送新华社的消息和照片等。共同社向其北京分社及分社社长家传送共同社的消息等。

二、根据传送内容分别在共同社总社、北京分社、北京分社社长家、新华社总社、东京分社以及中国通信社设置E F 31型九千六百毕特传真机、图片传真机、电话和控制器等设备。

三、使用专线的优先顺序是：文字传真、照片传真、通电话，原则上不用电话发稿。

四、专线的费用，按照平等负担的原则，各自支付本国部分

的费用（包括市内线路费）。所用设备的费用由各自负担。

五、更新或增设专线设备以及在使用专线过程中发生问题时，由双方主管部门协商解决。

新华通讯社社长

曾 涛

（签字）

共同通信社社长

渡边孟次

（签字）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七日